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補助學生短期出國交流實施要點

107年12月1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至海外進行短期交流，擴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文化學術交流，提升本校學生國際移動力和國際競爭力，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補助學生短期出國交流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短期出國交流」，包含：

(一)短期交流活動：指學生參加本校各單位主(協)辦之國際及兩岸活動，至姊妹校進行遊學、訪問、修課、研究等相關學術或文化交流，期間以學期中一個月內或寒暑假為原則。

(二)國際體驗學習：指學生赴境外大學或立案機構研習達二週以上，未滿一學期為原則。其研習學校應為教育部所認可之外國大學校院。

三、申請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籍生均可提出申請，惟活動執行當學期課程結束前一個月內之畢業學生、延修生及在職專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四、申請流程：

(一)短期交流活動：主辦單位於活動辦理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並送校長核定補助金額。

(二)國際體驗學習：國際處公告申請相關資訊並於線上報名截止後一個月內，彙整符合進入初選面試者名單進行面試，初選面試通過者，送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由國際處遴選三至五名委員，報請校長同意後組成之。

五、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項目：

(一)短期交流活動：在學期間僅得申領一次補助，每人最高補助額度為新台幣一萬元，補助範圍為由國內至交流地點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往返機票及保險費，每案活動最高補助新台幣十五萬元，實際補助金額以核定為準，並以實際支出金額為上限；符合本校弱勢學生相關標準者，增額補助新台幣二千元。

(二)國際體驗學習：錄取之學生補助額度由審核委員會核定之，並以實際支出金額為上限，補助範圍為由國內至學習地點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往返機票、學費、保險費、簽證費用，補助人數及金額得視年度預算調整之；符合本校弱勢學生相關標準者，增額補助新台幣二千元。

六、受補助者之義務：

(一)短期交流活動：受補助者須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檢附一千字左右中文書面心得報告、機票(登機證、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及電子機票)等相關憑證及領據，送國際事務處辦理結報事宜，未按時繳交上述相關文件者，本校得取消其補助金。

(二)國際體驗學習：

1. 受補助者須參加由國際事務處辦理之行前說明會及當年度之國際體驗學習分享會，並於出發前先繳交新台幣五千元保證金，如出境前

無故放棄者將不予退還，但如因計畫另有規定或特殊原因，於出發前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2. 受補助者須於研習結束一個月內檢附一千字左右中文書面心得報告、機票(登機證、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及電子機票)及學費等相關憑證及領據，送國際事務處辦理結報事宜，並領取國際體驗學習證書。
3. 無故未參加上述行前說明會和分享會或未按時繳交上述相關文件者，本校得取消其補助金。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計畫、受贈收入或相關經費支應。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